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以2023年8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，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1,171.54万元（含税），折合每股人民币0.117154元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曹仲华 (曹华): 曹仲华

曹俊平 (曹平): 曹俊平

曹俊平 (曹平): 曹俊平

2008 年 07 月 31 日